職權範圍

審計委員會

- 1.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續聘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、審計費用,以及其辭職或 罷免事官作出考慮,並向校董會提交建議。
- 2. 與外部審計人員討論審計本質及範圍,並確保內外審計人員相互協調。
- 3. 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校董會前,檢視報告,尤其著重所發布披露的事項是否足夠及公正。
- 4. 就審計報告相關的問題及有所保留的事項,以及任何外部審計人員希望 討論的事宜(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),進行討論。
- 5. 檢視外部審計人員向管理層發出的信件與管理層的正式回應。
- 6. 批核內部審計計劃,並檢視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,確保校方就所提出的 議題重大事項採取適當跟進。
- 7. 檢視內部審計人員就管治、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的報告,評估本校的內 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。
- 8.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,改善本校運作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。
- 9. 執行校董會委派的任何職責,包括有關舉報政策的事宜。
- 10. 如有需要,經校董會同意後增選財務委員會成員。